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第五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喬德衛

中國，深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曙光先生、趙志雄先生、胡天河先生及燕春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戒驕女士、鄭志明先生、周北海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4-064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莹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授予方案。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1日